

# 慎言“杀一儆百”

## ——关于刑罚在防治腐败中的定位分析

●高淑琼 朱升

2000年9月14日，原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成克杰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被判执行死刑，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内因腐败而被处以极刑的职务最高的领导干部。此事在全社会引发的震动是不言而喻的，振奋之余，也给人们以深深的思考。回顾这些年来，从首钢的管志成到贵州的阎健宏，从广西的李乘龙到海南的戚火贵，从王宝森到胡长清、成克杰，一个又一个领导干部在腐败的道路上“前赴后继”，纷纷走上了“不归路”。站在时代的高度看中国的反腐败斗争，成绩固然是显著的，但“前车”刚覆，“后车”又倒的现象也需要我们反思：为什么总有人不断卷进去？“杀一”能够“儆百”吗？遵循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论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笔者认为，从已披露出的大案要案看，有必要对我们以往反腐败斗争的一些思路作重新审视，这其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即是刑罚在防治腐败中如何定位。本文试就此作初步探讨。

### 一、反腐败中刑罚手段的适用

用刑罚手段惩治腐败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反腐败措施之一，究其学理基础，源于刑罚作为惩治已然犯罪和防止未然犯罪的重要工具，已被犯罪学所证实。就本质而言，腐败作为公共权力的滥用，也是国家公职人员的一种犯罪行为。从犯罪机理看，公职人员职务犯罪较一般经济犯罪更具危害性，因为它不仅直接侵犯了国家和社会公众的物质利益，而且会损害国家机关清正廉洁的形象，恶化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腐败不仅是犯罪，而且是重罪。重罪用重刑，完全符合罪刑适应的原则要求。一般来说，职级越高的公务员，其腐败造成的危害越大，“杀”作为刑罚惩处最严厉、最具暴力性的手段也就越适用于他(她)们。“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这句惯用语指向大腐败分子也非常贴切。

进一步说，用刑罚手段及时惩治如贪污贿赂等腐败现象，可以使实施腐败行为的人在最短的时限内受到惩罚，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少受或免受侵害；

同时，它可以使社会中潜在的具有腐败意念的人受到警告，让其知道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为法律所不容，一旦实施将受到法律制裁，从而起到震慑、预防作用。“杀一儆百”一方面提出了严惩已然犯罪——“杀”，另一方面强调了未然犯罪的警示——“儆”，因此，在对付腐败犯罪过程中，这一提法很自然地为多数人接受。

但是，在理论上刑罚是反腐败的重要手段，并不能说明这种手段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总是有效的。这一方面缘于刑罚真正发挥作用需要相应的法治基础条件，另一方面，刑罚惩治手段本身亦有局限性。全面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正确把握刑罚在防治腐败中的定位是至关重要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反腐败斗争中努力完善法制体系，不断加大对腐败犯罪的刑罚惩治力度。迄今为止，各种腐败犯罪行为都已被纳入了刑罚惩治范围，为数不少的腐败分子被判处重刑，直至死刑。然而，我们不得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腐败现象并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仍呈蔓延趋势。“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人生哲学在众多腐败分子身上一再被映证，这多少让“杀一儆百”的刑罚手段有些“尴尬”，不少人也因此而困惑。撇开法治基础条件不论，这反证了一个事实：在反腐败的对策措施中，人们过高估计了刑罚的作用，而对刑罚的局限性缺乏足够认识。

### 二、反腐败中刑罚手段的局限性

刑罚在防治腐败中的局限性，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

(一)就惩治犯罪来说，刑罚的功能主要还是体现为事后预防，相对于犯罪的发生具有滞后性。依据刑法，我们可以把腐败分子关进监狱、送到刑场，但我们却不能从制度设计上消除国家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的可能，因而腐败犯罪总会不断滋生，令人防不胜防。著名学者何清莲以原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阎健宏因贪污受贿被判死刑，继任者向明序一年后接着又出事为例分析道：“其实仔细想一想，就知道这是因为该位置离钱太近，手中用钱的权力太大，一般人

在那一位置上很难把握住不受诱惑。所以换人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胡鞍钢博士的解释尤为明了：“如果腐败仅仅发生在某些部门、某个地区、以及某些干部，我们可以视为个别现象，主要采用道义上反腐败的做法，对个别腐败分子绳之以法，对几个大案要案予以公布，杀一儆百。但是，当腐败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从上到下都在寻租时，则说明现行体制出了大毛病。因此，必须以制度创新铲除滋生腐败的温床和土壤。”仍以犯罪学而论，从根本上遏制犯罪发生，最有效途径是防止该类犯罪发生的各种因素的出现。这也告诉我们，反腐败必须从规制人的行为即从制度建设的角度来设计方案，刑罚应视为最后一道防线，是不得已而用的手段。

(二)腐败犯罪发生的多因性决定了防治手段的多重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给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带来的冲击是广泛而深刻的，由社会变革引起的价值重构、趋利心态、道德失范、社会控制力弱化等，无不成为催生腐败的因素。对由多种因素引发的社会问题，试图用单一的刑罚来消除，显然不切实际。出于对腐败的憎恨、对党和国家前途的忧虑，人们希望通过实施“重刑主义”以求迅速解决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客观地说，刑罚在惩治犯罪方面确有“立竿见影”之效，五十年代毛泽东亲自批准枪杀刘青山、张子善一事最具代表性，作为反腐败用重刑的典型案例，至今为人津津乐道。但我们不能因此夸大刑罚的作用，把刑罚当作反腐败的唯一手段而寄予过高期望，而应理智地认识到，就治理一个国家、一个政党来说，刑罚的使用毕竟是有条件的、有节制的。短期内刑罚手段的强化可能会让腐败犯罪迅速收敛，带来社会风气的及时好转，但从长期看，各种非刑罚措施的防范才是治本之策。

70年代流行于西方司法界的“烂苹果理论”值得我们借鉴。该理论形象地将国家公职人员比喻为装在一个大筐内的苹果，搞腐败的人就是腐烂、变质了的苹果。如何防止苹果变烂？人们通常的做法是，一发现筐内有变烂的苹果便赶紧拣出扔掉，以避免“传染”，保持其它苹果的新鲜。这显然不是长久之计。因为扔掉烂苹果不过是去掉一个传染源，其它因素仍会引起苹果腐烂。如果我们不采取如冷藏、注防腐剂等手段，那最终的结果将是整筐苹果逐渐变烂直至被扔光。

“烂苹果理论”给我们这样的启示：用单一的刑事制裁对付腐败犯罪，如同靠拣烂苹果保新鲜，虽不失为必要手段，但却不是全部手段。复杂的问题毕竟不能简单化地对待。在反腐败斗争中，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分子必须坚决清除，这是毫无疑问的，但要让这支队伍中的绝大多数人始终保持廉洁奉公，必须依靠多种防治手段的综合运用。

(三)刑罚的成本决定了防治腐败犯罪必须采取

除刑罚以外的多种措施。以最小的成本投入获取最大限度的效益产出，这不仅是企业奉行的经营准则，也是现代社会国家管理追求的重要目标。司法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也不能不讲效益。从经济学意义上说，任何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能够提供的司法资源都是有限的，因而在起动刑罚时不可能不计成本。这个成本具体可分为“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两项。以一个普通的贪污受贿案为例，从有所觉察到正式立案，从侦察、取证到提起诉讼、判决执行，其间，司法机关直接投入的人力、财力、物力是“直接成本”，其它如举报人支付的成本、有关部门、人员配合侦察、取证支付的成本、对有功人员的奖励成本等是“间接成本”。在一个国家，如果体制本身让太多的政府官员拥有用权力换取私利的机会，那么腐败案件频发即是很自然的事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便政府有实施严刑峻法的决心，也将因成本太高而无法做到对所有案件都逐一查处，只能抓一些“典型”以求解决问题。

现实很能说明这一点。目前，我国正处在体制转型时期，行政权力介入经济活动领域、支配经济资源的现象还较普遍，客观上为不少有权的人提供了腐败的机会和条件。从强化监督制约的愿望出发，这些年国家颁布了若干的法律、条例、规章，力图把公职人员的行为都纳入相应的“规则”范围，使其廉洁从政，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对此相当多的人抱怨说这是执法不力造成的，不少律令成了写在纸上、说在嘴上的东西。可我们不妨追问一下：为什么会执法不力？撇开其它方面不论，一个重要原因即是执法成本太高，我们承担不起。近几年来，公开披露的腐败大案要案越来越多，反腐败成果不能不说不显著，但在这背后，我们也看到了国家司法资源大量消耗的事实，“办案经费不足”作为执法、执纪部门的共性问题从一个侧面提供了佐证。法制管理一样要遵循节约原则，因此，惩治腐败亦需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措施，而不是一味诉诸刑罚。

总之，在新的世纪，中国共产党要完成带领人民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历史使命，必须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达到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的目的，我们必须根据腐败现象发生的机理，立足于从源头反腐败，即通过制度创新减少、消除腐败滋生的各种因素和条件。在具体措施的设计和执行中，应注重对多种手段进行理性选择，既充分发挥刑罚的威力，又不视刑罚为唯一手段，综合考虑，审慎运用。

(作者单位：中共曲靖市委党校科研办公室)

责任编辑 王正旭